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308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机翼前梁腹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1 中的波音747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25-12 修正案 39-12047
- 2.CAAC CAD99-B747-12 修正案 39-2558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311 2000 年 1 月 27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47-57A2303R1 1997 年 9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机翼前梁腹板的疲劳裂纹而可能导致燃油泄漏到发动机 上引起着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

A. 本指令B段的规定除外,在本指令A(1)和A(2)段要求的时间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1的要求,执行其第1部分(Part 1)"腹板的外部检查"——包括详细目视检查,超声波和高频涡流(HFEC)检查——以发现机翼前梁腹板的裂纹。为替代第1部分中腹板的外部检查工作,可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1的要求,完成其第2部分(Part 2)"腹板的选择性检查"——也包括详细目视检

- 查, 超声波和高频涡流(HFEC)检查——以发现裂纹。凡完成波音紧急 服务通告747-57A2311第2部分的工作,是可以接受的,这也符合本段 的要求。此后以不超过2,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, 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- (1)在累计达到13,000个总飞行循环或30,000个总飞行小时以前, 以先到为准:
 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。
- 注2: 对于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03R1的要求,也就是 按CAD1999-B747-12的C段的要求改装的飞机,如果营运人选择使用本 指令A段所述的第2部分(part 2)选择性腹板检查,则必须依据本指令D 段的要求申请一个替代方法。

己改装的飞机

B. 对于已按CAD1099-B747-12的要求, 在前梁内侧站位(FSSI)668 到692之间用经喷丸处理的前梁腹板更换原前梁腹板的飞机:在更换后 的13,000飞行循环或30,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检查前梁腹 板新更换的区域,这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1所要求的检查区 域是相同的(在FSSI668到684之间)。此后,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重复检 杳。

修理

- C. 如在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 飞行前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 代表(DER)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有关本指 令所要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341